

门前树影

■徐晓燕

鲁迅先生在散文《秋夜》中写道：“在我的后园，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，一株是枣树，还有一株也是枣树。”这般平淡又有深意的笔触，总让我想起老家门前那棵大树，它见证了我的成长，也见证了老屋的沧桑。它的根，深深扎进这片土地，就像我对过去的思念，早已融入血脉，无法割舍。如今时光已模糊了它在我记忆里的模样，现在的我也记不起它到底是什么品种，唯有那份最柔軟的回忆，温暖着早已离家的我。

从我记事起，它就已经是一棵“高大”的树了，粗壮的树干可能需要两个小小的我伸手相抱才能环住。约莫在距离地面五十厘米的地方，它自然地分出一个粗壮的树杈。那时的我，总爱趁着午后的暖阳，蹑起脚尖，摸着粗糙的树皮，慢慢爬到树杈上稳稳地躺着。听风掠过树叶，沙沙作响，像是谁在我的耳边轻声絮语。眺望远方的田埂，望着那忙碌归家的身影，看云卷云舒，看日落西沉。树杈上那一点温暖的触感，成

了童年里最安心的依靠。

记忆里的树下，总藏着我年少最安宁的时光。我是家中独女，爸爸常年奔波于生计，每日步履匆匆地上班，爷爷奶奶则扎根在田间地头，伴着日出日落辛勤地劳作。空旷的农家小院里，大多数时候只有我孤身一人。但门前那棵老树一直静静伫立，它枝干遒劲粗壮，枝叶繁茂、浓荫蔽日，默默守候着我。那时身边还有一只温顺可爱的小狗，它叫大黄，是乡间最为寻常的土狗，却生得一双干净澄澈的眼眸，像是眼底盛满星光，满心满眼都是对我的亲近与依赖。每当暮色四合，我背着书包放学回家，只要望见门前大树的轮廓，总能看见它蜷在斑驳树影之中。一听见我的脚步声，它便立刻摇着尾巴快步奔来，欢快地扑到我身前，用温热的身子轻蹭我的裤腿。我就读的乡村小学，食堂偶尔会供应肉食，那是彼时最美味的滋味，我向来舍不得全部吃完，总会小心翼翼地肉块收好藏在饭盒里。放学之后，我便快步回家，蹲在清凉的树荫下，将肉一点点撕得细碎，慢慢喂给小狗。它吃得

香甜急切，时不时抬头，用柔軟的脑袋轻蹭我的掌心。温热的触感萦绕指尖，伴着树叶簌簌轻响与草木淡淡清香，缓缓漫入心间，化作童年最温柔治愈的念想，悄悄抚平独处时的落寞，驱散了往日所有的孤寂与冷清。

可美好总像玻璃，猝不及防就会破碎。有一天傍晚我放学回家，没有看见往常树下摇着尾巴的小狗，只残留一片寂静的树影。询问家人才得知，它被偷狗的人下了毒，永远地离开了，我甚至没有再看到它最后一面。那一刻，所有的欢喜都崩塌了，我坐在大树下，放声大哭，眼泪砸在泥土里，晕开小小的湿痕。那一瞬间，风一吹，树叶突然簌簌落下，一片又一片轻轻落在我的肩头，像是大树也在陪着我难过，陪着我送别这位共同的“伙伴”。那时我一遍一遍地告诉自己，一定要记住它，记住它离开的日子，我甚至固执地想，要把这一天命名为“大黄纪念日”，把这份悲伤，牢牢刻在记忆里。可时光总似橡皮擦，如今再想起，我竟已忘了它离开的具体日期，那些曾经发誓要铭记的细节，也

都在岁月里渐渐模糊，唯有当时那份撕心裂肺的崩溃，那份空荡荡的难过，依旧清晰如初，一想起，心头便泛起一阵酸涩。

门前那棵大树，见过我爬上树杈的雀跃，见过我喂小狗时的细心，也见过我崩溃大哭的狼狈与独自发呆的落寞。它像一位沉默的长者，默默伫立在门前，收纳了我童年所有细碎的心事，守护着我懵懂的时光。后来老家搬迁时，我站在远处，看着它被工人一点点砍伐，粗壮的树干轰然倒地，枝叶散落一地，像一声沉闷的叹息。我没有上前，只是静静地站着，心里满是遗憾与不舍。如今，路过已成平地的老宅，再也不见那棵参天大树的身影。可每当我想起鲁迅先生笔下的枣树，想起门前那棵树，想起树下的小狗，心底依旧会泛起一阵温柔与酸涩。树没了，小狗也没了，那些模糊的记忆，那些未说尽的不舍，都飘散在了岁月的风里。唯有那份纯粹的欢喜与悲伤，永远留在童年的树影下，成为我心底最柔软且最难忘的念想。

■黄钰丹

这是一辆通往雪国的列车，穿过长长的隧道，便要到达南方人最向往的雪国。我猜应该是鹅毛般的雪洋洋洒洒，在路灯下映得剔透，大地一片莹白。车轮摩擦轨道，车身上下颠簸摇摆，我缩在逼仄的绿皮火车卧铺上，依旧憧憬。我把手伸向床铺尾端的窗户，不是透骨的寒，而是雀跃的凉。我缓缓闭上眼，呼之欲出的激动在夜色中等待那片足够让我肆意表达的黑色土地。

轰鸣嘶哑的列车终于到站，黑金色的站台，像极了老电影的长镜头。原来这就是冬天的味道，冷冽、锋利，还有钢铁与远方交汇的苍茫。这儿的空气和南方不同。它是实的、笃定的，不像南方那种湿漉漉侵入骨髓的感觉，倒像是排山倒海的气浪把我团团围住。乘着出租车，辗转到我们的民宿。望向车窗外，扎扎实实地站了一排直立光秃的树干，巴洛克时期的建筑、宽广冷静的道路，还有阳台堆积到脚脖子的雪，难掩肃穆之感。看来这片土地是注定养不出缠绵的文字。

准备去冰雪大世界的路上，司机大叔热情地招呼我们上车，问：“你们是第一次来哈尔滨吧。”我说：“是”，他说：“那你们可有好运喽。”曾经我对雪的感受是轻盈飘逸、转瞬即逝的，但这里的雪是扎实的、有骨节的。

冰雕剔透，蓝得像凝固的海；雪塑宏伟，在阳光下泛着细碎的光。高耸的冰雕建筑下，我不过就是个渺小小到不能再渺小的人，心底升起些许悲凉。突然一只手挽住我，“走，我们去拍照！”天气很好，心也暖了。

北方和南方的光线也不一样。这里的薄暮镀着一层粉紫色或者淡金色的光泽，不甚刺眼，低调温柔。落日浑圆地挂在一望无际的江面上，我们几人就这样漫步在松花江上，旁边摆着的冰块冻着近乎透明的蓝，映着走过的痕迹。又走到了哈尔滨的街头巷尾，路灯下是咋咋唬唬的嬉笑声和打趣声。

列车载着一群又一群人通向下一个目的地。

许是在南方蜷得太久，我以为褪了色的蓝天，薄薄的白云便是完满的好天气。直到来到长白山，从远处披雪的松和笔挺的白桦窥见了辽阔得如大海般澄澈通透的天，又高又远。水洗蓝和阳光交融，悄悄比肩阵阵袭来的冷冽。北风卷地，冷仿佛凝成实体贴着地面反复摩擦，我竟被吹得有点站不住脚，只剩头发在风中倔强狂舞，与那些直直立着的树一样，倔。

南方的雪总在未落地前便要学会融化，我习惯性地用掌心捧起雪花，感受它落在围巾上的那未完的叹息，然后慢慢在指尖化作几滴泪。但在这里，雪的一生显得漫长。第一次是化作我们雾凇漂流的银白色睫毛，第二次是凝成雪地驯鹿的银铃，第三次是成为温热手掌捏成的雪球……

寻几处最深的，没有被压平的积雪，一群人非常默契地在雪地上躺下。冰冷亲吻着脸颊，指尖触碰着雪粒，此刻，是我和这片土地最为近距离的接触。起身，七个人的后面是齐齐的凹陷，显出莫名的滑稽感。当我一脚踩进树下厚厚的积雪中，一瞬间我便开始下陷，雪没过我的小腿，但松软如棉花的触感填满失重下坠那一刻的心悸。朋友们看着我在雪里动弹不得，一边笑一边伸手把我拔出来。

雪会弄湿鞋袜，冷会入侵躯壳，但无所谓了，一群人就这样肆意大胆地躺下、踩下，静静聆听来自北国的呼吸，我觉得这是东北放在我身体里的暴风雪，带劲、尽兴、痛快。

忽然想起黑塞所言，“个体的命运，不过是在永恒的轮回里，寻找一次清醒的自我认知”。此刻我竟不盼春来，春有春的繁华，冬有冬的澄明。世界在此时被简化成一片无边的白。

雪掩盖了所有的喧嚣，人总需要一些这样的时刻，去倾听自己的心跳，听见那些被埋没在人声鼎沸和喧嚣刻意里的思考与人情。

幸运的是，在辨认自己模样，倾听自己心跳的路上，我并不是独自一人。

我们围坐在一起分面包、吃烧烤，玩卡牌游戏，聊人生未来，谈八卦热点，喋喋不休的、莫名其妙的。即便只是一个普通简单的客厅，我们的眼里闪着光。那时我确认，比起无限的美景，我好像更需要身边注视着彼此的目光——“我看见了，我陪伴着你。”

又要坐上列车了，不过这次是通往南方。我想我会永远怀念着这个发生在冬天的故事。

抹茶色的逗号

■周垠涛

朋友忽然提出我们去某商场的抹茶节看看，想来无事可做便答应了。回想起来嘉兴办过那么多节日活动，我还是第一次去赶这个热闹。

之前其他商场也办过面包节等活动，我却总说，面包哪里买不到呀，非要去现场挤那个人头吗？或以所谓“更有价值的事”为由，不曾体验一个又一个活动。那时候的我，大约是把“实用”二字当成了生活的唯一尺度，将一切超出必需之外的事物都划入了可有可无的范畴。

来到商场门口的活动现场，真正落在市集的入口，绿色的拱形门下生气蔓延，三三两两的人儿并肩同行，留下在风中的笑语。我好像感受到了一丝不一样的气氛。熙熙攘攘的小摊前人头攒动，愉悦跳动着飞到了上空，交织到每一寸空气里，循环到每个人血液里。精致的动物造型的馒头，搭配新奇的面包，宣告着的是人们对生活的热情。

我忽然开始明白，若是作为生活的必需品，我们需要的很少很少。白面馒头也能果腹，却有浪漫的人儿愿意用斑斓的色彩与创造性的调味，将最平常的食物幻化成热爱生活载体，感染为生计奔波的人们，将生活变成鲜活动词。

那一刻我站在人群中，像是一个迟到的学生终于听懂了课堂上的某个关键公式。原来我之前错过的，从来不是面包本身——面包哪里都买得到，我买不到的，是人们聚在一起时那种心照不宣的默契：我们都暂时放下了“有用”的算计，甘心为一点抹茶的绿，一团奶香的绿，一个馒头上的小动物而驻足、惊叹、微笑。这种毫无功利之心的投入，恰恰是生活最奢侈的部分。

前两天翻起狄更斯的《圣诞颂歌》，其借人物之口点破节日真谛：节日的人们不约而同将紧闭的心扉无拘无束地打开。为节日响起的颂歌，是人们在日复一日的生活中点缀的愉悦、轻松与仪式。小小的市集节日像是一个能量的汇集地，它不生产面包，不生产馒头，它生产的是那种稍纵即逝却又真实可感的“在一起”的温热。我们奔赴这样的场合，说到底，奔赴的是一种许可——许可自己放下效率，许可自己为无用的美好花费时间，许可自己在一个寻常的周末，像赴约一样郑重地走向一抹绿色拱门下的欢声笑语。

当我终于提着几样买来的小点心走出集市，回头再看那片涌动的人群，忽然觉得节日大概就是生活的逗号。它不改变句子的走向，却让阅读的人得以停下来换一口气。而我们这些终日忙碌的人，或许正需要这样一个小小的逗号，才能在漫长的生活长句中，不至于忘记了句子原本的意义。



溪踪牧影 胡根荣 画

鸭川记忆

■张平

去年夏天，我和朋友去日本展开了为期一周的毕业旅行，关西一带有些名气的城市，都走走停停逛了个遍。如今回想起那趟旅行，最让我念念不忘的，倒不是大阪热闹繁华的心斋桥，而是京都那条名为鸭川的河流。我在京都停留了两天，而这两天的夜晚，全都留给了鸭川。

网络上对鸭川的评价两极分化：有人说鸭川实在治愈，京都的其他景点不去也就罢了，鸭川却是无论如何值得一去；也有人觉得，鸭川不过是一条普通的河流，和国内的任何一条河流都没什么区别。或许正因如此，动身前往鸭川时，我对它并没有抱过多的期待，只当

作旅程中的一次例行“打卡”。在便利店买了饭团和抹茶当作晚餐，在鸭川边随意找了一处坐下，我一边吃着饭团一边低头整理手机里的照片。再度抬头时，才惊觉天色已悄然转暗，于是匆匆收拾东西离开。那一晚，实在没能好好感受鸭川。

只是当我坐着公车离开鸭川的时候，一个念头忽然涌了上来：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来到京都，这或许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坐在鸭川边，如果就这样与鸭川擦身而过，而未能真正感受它，日后想来怕是要遗憾的。因此，尽管早已计划好第二天要前往距离京都市区一个半小时车程的景点，我仍然决定要在傍晚前赶回鸭川。

第二天的傍晚，我走进同一家便利

店，买了同样的晚餐，在同样的位置坐下，似乎一切都和昨天一样。只是这一次，我不再埋头于手机，而是让自己融入鸭川，仔仔细细去感受这条河流。

鸭川的河面并不宽阔，只是自北向南地静静流淌着。它从山林间发源，流过京都最繁华的商业区，也流过寻常百姓的房前屋后，不动声色地串联起整个城市。初见鸭川，它甚至显得过于自然而到了粗野的程度。河岸杂草丛生，两岸的小径亦不过是未经整治的土路，仿佛它生来便是这样，以最本真的面目坦然地呈现在各地游客眼前。

可当我真正沉下心来用眼睛观察、用耳朵倾听鸭川时，它又呈现出了另一种面貌——一条充满生活气息的河流：

家庭主妇们骑着单车悠悠经过；放学的少男少女索性脱了鞋袜，在浅水中嬉戏打闹；下了班的上班族成群坐在河边的纳凉床上，就着清酒笑声连连；街头艺人的弹唱歌声从远处飘来；世界各国的语言在耳畔此起彼伏。沉浸在这样的氛围里，一天的疲惫似乎也已然卸下。于是，我也学着旁人的样子，在鸭川边席地而躺。那一种惬意，竟让我不知不觉小憩了半小时。临走前，我将双手久久地浸在鸭川中，试图想要永远记住这份清凉与流动。那一刻，我想，这下该是不留遗憾了。

鸭川于我的魅力，或许并不在于这条河流本身，而在于我身处其中所感受到的真实与平静。我们每个人的心中，或许都需要这样一条“鸭川”。

此恨绵绵无绝期——《长恨歌》读后感

■楼丁都

洋洋洒洒的四十年，是王琦瑶浮浮沉沉的大半生。这个名字在弄堂、流言、闺阁、鸽子的层层渲染后粉墨登场。全文的女主角——王琦瑶，是一个名字，更是一个符号，是属于上海，属于时代的代名词。王琦瑶不是一个人，而是化开来，弥漫和洋溢在空气里的一个灵性的东西。

故事的开篇细细地讲述上海的弄堂，在光雾交叠下显得精雕细琢，它是神秘的、性感的、感人的，而王琦瑶人生的开端与结局都困在了弄堂里，她拼了命地逃离，前往片厂，投身爱丽丝公寓，栖身侨桥，偏偏最后惨死于上海弄堂平安里39号，多么讽刺啊，平安里没能保佑平安，拼命逃离却绕回原点，是老天

和骄傲的她开了个玩笑吗？是她自己一步一步走上这条让自己悔恨的道路而不自知。

空有美丽的女人往往是不幸的，王琦瑶没有原生家庭的倚靠，即便接受了新式的教育，经历了女性的解放运动，但她心底还是固执地认为男人是自己的倚靠。她选择的对象是有权的、有钱的、有价值的，于是她变得“开放”，不顾世俗的眼光住进了爱丽丝公寓，而后游走于形形色色的男人之中。

说王琦瑶物质，可她有自己的倔强。李主任留给她一盒金条。困难时期，王琦瑶取出金条查看但未动用，选择卖旧衣度日。她只因孩子出麻疹动了一次，兑来了钱却一分没用，因为接到一批毛线活。她几个晚上没睡觉，赚来了孩子的医药费和营

养费。她能够独立，但还是本能地寻找依靠，这盒金条便成了她的后盾和靠山。即便是女儿也撼动不了金条的地位，她仅仅动了一刻的恻隐之心：薇薇要走的时候，她想要不要给女儿一根金条。转念一想还是算了，薇薇有小林可以依靠。她又有谁呢？讽刺的是她的观念就是女人是要靠男人的，无法靠女儿养老，却试图用金条挽留老克腊，最后金条成为悲剧导火索。

忍不住心疼这样一个上海小姑娘，她知性温婉，敏感细腻。在上海这样摩登的地方，被声色犬马裹挟，思想上不独立，精神上无自由。书中所说“未经细细斟酌的决定，大多都是欲望的陷阱”。她心甘情愿地成为了金丝雀，欢天喜地地奉献自己，她

一直站在原地，期待被选择，一直被抛弃。从十几岁到六十几岁，万变不离其宗，她一直保持着“童真”，算得上傻得可爱。丰富的比喻，场景的刻画，作者的文笔太细了，细得将王琦瑶的可悲抽丝剥茧地刻画出来，中间时不时刺出一些讽刺的话语，似当头一棒。对王琦瑶，作者不忍也无法唤醒她，这可是庞大的一类人，我们一起看着她们走向痛苦的结局。

长恨歌，恨的终究是谁？是都会回来，却都决绝离开的男人吗？是与自己争吵不休的薇薇吗？是坠落迷失的自己吗？王琦瑶，在被掐死，失去呼吸，闭上眼睛的那一刻，你想到的是金条，是男人，还是王琦瑶？此恨绵绵无绝期，愿王琦瑶永不再坠入欲望的陷阱。